

#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办公室

广利委办〔2017〕166号

---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办公室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承接成都机械电子、食品  
饮料、纺织服装产业转移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承接成都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纺织服装产业转移优惠政策》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办公室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 广元市利州区承接成都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纺织服装产业转移优惠政策

为推动成广两市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果转化,利用成都此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调整的契机,承接一批成都产业转移优质企业及项目,结合利州区机械电子产业、食品饮料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 一、重点承接产业

重点承接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及配套产业。

## 二、适用范围

- (一)从事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及相关配套企业。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标准及园区产业规划。
- (三)在利州区注册为独立法人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 三、扶持政策

(一)项目用地。凡落户我区的成都市产业转移企业优先进入园区,政府强化用地保障。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优先供地。原则上按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格标准供地。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政府根据项目投资程度,给予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二)厂房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园区租用政府修建的标准化厂房并投产的企业,实行五年扶持政策,从项目投产之日起,前三年厂房租金由政府全额减免,第四年、五年减免厂房租金的

50%；企业自建厂房的，在企业竣工投产之后，按照企业厂房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证照办理。凡在我区落户的成都市产业转移企业和项目，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一窗进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园区管委会全程代办。企业注册、项目备案等手续由企业配合。

（四）市场开拓。凡在我区落户且已获得成都市名优产品的成都市产业转移企业，由我区协调纳入《广元市名优产品推荐目录》。鼓励区内企业积极配套采购我区成都市转移企业名优产品，凡全年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我区财政按照实际采购额的 5%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五）财税支持

1. 在 2022 年前，凡落户我区的成都市产业转移企业，每年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补贴作为科研攻关、新产品推广使用资金。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出企业在我区实际缴纳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

2. 严格按国家政策规定落实各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落实国家对西部地区的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转移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企业对区本级财政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凡企业年主

营业税首次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按 5% 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上缴税额，是企业实际上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之和（不含消费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实际上缴税额不包括税务机关查补的税款、罚款和滞纳金。

## （六）奖补政策

1. 搬迁费补贴。自成都转移至利州的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纺织服装企业，由政府协调专门运输车辆将机器设备等搬迁至利州，运输费由政府补贴 50%。

2. 物流费补贴。入驻利州的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各行业前 5 名企业，按照不同销售收入给予企业对应物流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投产一年内，销售收入达到 2000—5000 万元的（包括 5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物流补贴；

（2）投产一年内，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1 亿元的（包括 1 亿元），给予 10 万元物流补贴；

（3）投产一年内，销售收入达到 1 亿—5 亿元的（包括 5 亿元），给予 20 万元物流补贴；

（4）投产一年内，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物流补贴；

补贴期限 1 年，销售收入以实际和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3. 凡落户我区的成都市产业转移企业，企业新进规、企业

投资上台阶、中国驰名商标等品牌、企业技术中心等奖励，同等条件执行广府办发〔2017〕65号奖励政策。凡落户我区的成都市产业转移企业，支持其申报国家、省、市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等工业专项财政资金项目。

（1）实行骨干企业分级分档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授予“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

具体标准如下：

对新进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 2.5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2）支持企业争创品牌。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 20 万元；首次获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奖励 10 万元；首次获市知名商标，市知名产品，奖励 3 万元。

（3）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首次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七）金融服务。凡落户我区的成都市产业转移企业，区国

有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有效信贷支持，组织区内各银行机构与转移企业对接，一企一策，了解企业需求，上门开展金融服务。积极协调 1 至 2 家商业银行入驻园区。在同等条件下，支持成都市产业转移企业使用我区并协调市上产业发展基金、工业发展资金和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 （八）上市激励

1. 对完成股份制改制和尽职调查并向省证监部门申报获得受理进入上市辅导期（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转移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企业采取借壳、买壳等方式上市，其主要生产经营纳税地在我区的，视同改制上市，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2.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除享受省政府、市政府对上市企业的补助奖励政策外，区政府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3. 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除享受市政府对上市企业的补助奖励政策外，区政府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九）人才用工

1. 凡落户我区的成都市产业转移企业内的高层次人才，同等享受广元市创新创业人才特殊支持措施，同等参加市以上各类专家的推荐评选，开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其子女在区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就学享受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2.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若选择财政贴息,财政部门将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若选择担保基金担保,则不再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地方财政部门不得纳入贴息申报范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3.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

4. 对企业新招用和在职职工,由区就业局组织委托区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免费的技能提升培训;对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并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企业,按每人 1000 元给予培训补贴。

5. 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吸纳奖励,并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新吸纳 10 个以上贫困家庭劳动力的企业,作为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吸纳奖励。

(十) 其他政策。转移至我区的企业可同时享受成都市、广元市出台的产业转移优惠政策。

#### 四、退出机制

凡享受了我区承接成都产业转移各种优惠政策和奖励的企

业，若五年之内外迁，所获得各种补贴奖励、财税支持等资金应立即予以退还。

#### 五、附则

（一）本优惠政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相关政策为准。

（二）本优惠政策由利州区投资促进局、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